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机遇的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结合行业特点和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是合理的。该收购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孙新卫

---

沈同仙

---

周新宏